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波兰共和国政府 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波兰共和国政府（以下并称为“双方”），基于双方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合作建设的意愿；

考虑到中方提出“一带一路”倡议，致力于弘扬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通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通互鉴，实现商品、技术、资金、人员的交流和融合，推动各国经济、社会、环境与文化协调发展和共同进步，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与融合；

认识到双方领导人已就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达成政治共识，双方决定共同挖掘“一带一路”与各自发展战略可能的契合点，加强政策协调和务实合作，推动互利合作和文明互鉴，实现双方和平发展和共同繁荣；

兹达成如下共识：

## 第一条 合作目标与指导原则

一、双方共同推进“一带一路”有关合作，旨在实现两国共同发展目标，将政治关系、经济互补、人文交流的优势转化为务实合作、持续增长的优势，使两国政治关系更加友好、经济纽带更加牢固、人文联系更加紧密，造福两国人民。同时，双方希望“一带一路”广大地区国家加强合作，发展和加强区域间互联互通，共建新亚欧大陆桥等国际经济走廊，促进和深化与有关国家的全方位合作，共同建设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经济合作架构，促进地区和平与发展。

二、双方合作将尊重以下原则：

（一）在“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指导下，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深化互信和互利合作，实现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二）在两国各自法律法规框架内进行合作，并遵守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和承诺；

（三）按照“一带一路”合作、发展、共赢的理念和倡议，充分依靠既有的双边合作机制及双方共同参与的多边机制，借助既有的、行之有效的区域合作平台，加强对接、相互支持、取长补短、各显其能、相得益彰。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一、政策沟通。**就双方重大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定期开展对话与交流，就各自重大宏观政策调整、重大发展战略、规划及政策加强沟通协调。

**二、设施联通。**探讨在双方感兴趣的铁路、民航、港口、通信等基础设施领域合作的可能性，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在波设立交通物流中心；加强信息共享，加强交通运输与物流领域合作，构建安全通畅的交通运输网络，保障跨境运输安全；开展航天技术及应用领域的合作。

**三、贸易畅通。**鼓励和扩大贸易双向流动；改善双方投资环境，提高投资便利和安全化水平，加强在双方优势产业领域的合作，共建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合作项目；推动双方海关、出入境管理、检验检疫、标准、打击走私的国际合作，加强认证认可合作交流。

**四、资金融通。**探讨根据双方投资经贸合作的需求研究开展本币互换方面的合作可能性，推动在双边贸易和投资中使用本币结算；鼓励金融机构（如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为贸易和投资合作提供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加强信用管理部门交流与合作，加强同业机构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五、民心相通。**促进双方人文交流，形成中长期文化交流合作模式，鼓励建立友好城市网络，包括研究签署双边教育、文化、艺术、旅游等领域合作协议的可能性，加强地方、媒体、智库、留学生和青少年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六、视情况共同编制双边合作规划纲要。

七、其他双方一致同意的合作事项。

### 第三条 合作方式

一、双方合作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领导人高层互访、官方与民间现有的交流机制，建立多层次、多领域、多渠道的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透明度，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

（二）针对双方合作的共同需求，通过协同分析、合作规划、经济技术交流合作、知识分享和能力建设，采用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的方式，开展重点领域试点示范、联合研究、人员培训等活动，推动各国和国际组织参与共建“一带一路”；

（三）广泛采用适合于双方的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支持“一带一路”倡议下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和产能对接等重大项目开发、落实，并通过有关国际资金、社会资本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为重大项目提供投融资支持等，加强交流合作，保障项目安全。

二、对某一特定领域的合作，双方可通过缔结条约或其他合作文件予以实施。

### 第四条 法律地位

双方共同确认，本谅解备忘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在其他条约项下或作为有关国际组织成员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合作机制**

双方将充分依托和发挥双方政府各部门现有双边机制以及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的作用，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探讨挖掘双方合作的新机遇，并指导和协调解决双方合作的重大问题。

## **第六条 分歧解决**

双方在本谅解备忘录解释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分歧应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 **第七条 效力、修订与终止**

-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产生效力。有效期 3 年。
- 二、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和补充，有关修订将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一部分。
- 三、如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将在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满前 3 个月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另一方，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本谅解备忘录。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不对正在执行的项目造成影响，正在执行的项目将根据双方

已达成一致的时间表继续执行，直到项目完成，除非另有约定。

四、如任何一方未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将自动延期 3 年或以 3 年为一轮顺延多轮。

本谅解备忘录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波文和英文三种语言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波兰共和国政府  
代表